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4〕74号

山东政法学院 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均可受理学位申请，并可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简称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表现良好。

（二）按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规定学分，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三）未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一）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撤销处分者；

（二）学位论文有严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三）其它不符合授予硕士学位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达到以下学术水平：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 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能够表明申请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意义。

第九条 申请人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两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并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申请答辩的相关材料连同学位论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办理硕士学位申请手续。

申请人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条 申请人的硕士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生培养院系负责，一般应于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办理论文送审。评阅人应于答辩前十天写出详细的评语，填写《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评阅完成前，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评阅人对

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通过,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三人,论文评阅人应是相关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者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外单位评阅人至少一人。鼓励各学院聘请实务部门专家作为校外评阅人。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院系应将学位论文、论文评阅意见书采用密封方式统一送达每位论文评阅人,并统一回收论文评阅意见。

第十三条 评阅人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时,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否则,申请人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研究生培养院系组织,在校内采取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前应张贴答辩通告。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其中设主席一人,聘请外单位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应是相关领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者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委员中应有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于论文

答辩日期十日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答辩秘书应对论文评阅意见等答辩材料进行整理，填写《硕士学位评定书》，并在答辩日期七日前将硕士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一）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介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三）申请人介绍论文主要内容。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述与提问。

（五）申请人答辩。

（六）临时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其成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做出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全体答辩委员应在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七）复会，主席宣读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答辩结束。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者一般不超过本专业答辩人员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全体

成员过半数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可以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如果重新答辩仍不通过，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五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及时整理答辩材料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已经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进行评议，并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不能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方为有效，会议应当保存记录。

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并作出会议决议。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授予学位的，如发现其在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其它原因确认学位授予错误，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其学位。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学校学位办相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二）通知被撤销者及其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追回学位证书，并宣布和公示该学位证书无效；

（三）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不再陈列和网上刊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已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交存校图书馆一份，同时交存论文电子版。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硕士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政法学院

2014年3月13日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14年3月13日印发
